

# “死亡赔偿金性质及归属问题研究”之法律检索报告

【作者简介】陈思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1 级法律硕士（法学）

【指导教师】魏立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

## 1. 引言

侵权行为致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179 条，侵权人应当赔偿三项内容，一者为死者生前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实际损失，二者为丧葬费的支出，三者为死亡赔偿金。前两者的赔偿内容易为人知，然就死亡赔偿金的内涵，该条并未再做出具体规定。总体上看，该条基本延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 16 条的既有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的内容大体上一致（仅在各项实际损失的列举上有差异）。

但有意思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 44 条，侵权人除了需要赔偿《民法典》第 1179 条所列三类损失外，还需赔偿“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第 1 款第 3 项，以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三版）》也额外规定，“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上述现存有效的民事特别法以及公法规范，与《民法典》第 1179 条的规定存在出入。

由此产生的疑问是，加害人赔偿死亡赔偿金后，被抚养人究竟还能否作为单独的请求权人另行主张赔偿生活费的损失？被抚养人生活费与死亡赔偿金之间是何关系？《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规范之间应当如何衔接？更进一步的困惑是，死亡赔偿金的赔偿范围究竟应当如何限定？也即死亡赔偿金究竟是对何者的赔偿，是对何种损失的填补？本文即着眼于上述问题展开检索。

## 2. 中文检索报告

### 2.1 大陆地区法律检索

#### ①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针对大陆地区的法规范，检索思路是尽可能穷尽与死亡赔偿金相关的法律规范，集中梳理并勾勒出死亡赔偿金的立法演变。死亡赔偿金系法律上有特定含义的专有名词，就其内涵和赔偿标准，在不同层级和领域，立法者存在不同的认识，尤其是在 21 世纪初的第一个十年里，立法较为混乱。为服务于上述检索目的，本文依据法律规范出台时间的先后，区分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赔偿内容及赔偿标准）和死亡赔偿金的归属（请求权主体）两个问题，提取相关法条中的关键内容，梳理相关法律规范如下：

立法概览·死亡赔偿金赔偿内容以及标准		
年份	规范名称	规范内容
“死亡赔偿金”概念产生之前		
1963 年	最高院《关于交通肇事的补偿和抚恤问题的批复》	“不管受害人是否有劳动能力都应当酌情给一点抚恤”，“加害人支付的 <b>抚恤费用</b> 包括扶养费用，但不限于扶养费用”
1965 年	最高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以《关于交通肇事的补偿和抚恤问题的函》	肇事单位根据肇事人所负责大小发给一定的 <b>补助费</b> ，既是给家属经济上的补偿，是表示对死者负责，也是精神上的安慰。
1986 年	《民法通则》 (2021 年起失效)	第 119 条：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 (09 年未修改)
1988 年	《民通意见》 (已失效)	第 147 条：对依靠受害人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支付必要生活费。
1991 年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失效)	第 37 条：死亡赔偿范围包括(八) <b>死亡补偿费</b> ，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 <b>平均生活费</b> 计算，补偿十年；(九)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

		困难补助标准计算（16周岁以下；无劳动能力二十年）。
1992年	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已失效)	第4条：死亡赔偿范围包括 <b>收入损失</b> （根据死者生前的综合收入水平计算的收入损失）、医疗费、护理费、安抚费、丧葬费、其他必要的费用。 ▲限额每人80万人民币 ▲收入损失=（年收入-一年个人生活费）×死亡时起至退休的年数+退休收入×10 ▲死者年个人生活费：占年收入的25%-30% ▲死亡者的收入损失计算到70岁，70岁以上致死，年限不足5年的按5年计算
<b>“死亡赔偿金”概念产生后</b>		
1993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已失效)	第42条：支付丧葬费、 <b>死亡赔偿金</b> 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1994年	《国家赔偿法》(已失效)	第27条：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 <b>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b> 。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 <b>还应当支付生活费</b> （十八岁以下，无劳动能力的至死亡为止）。 (修改了计算标准，由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改为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2000年	《产品质量法》(已失效)	第44条：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并未修改)
2001年	最高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已失效)	第4条：因触电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八) <b>死亡补偿费</b> ，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二十年；(九) <b>被扶养人生活费</b> ，以死者生

		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十八岁以下;无劳动能力二十年)。
2001 年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已失效)	第 9 条: <b>精神损害抚慰金</b> 包括以下方式: (二) <b>致人死亡的, 为死亡赔偿金</b>
2002 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现行有效)	第 50 条: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包括: 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 <b>被扶养人生活费</b> 、交通费、住宿费、 <b>精神损害抚慰金</b> 。 ▲被扶养人生活费: 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 十六周岁以下, 无劳动能力计二十年 ▲精神损害抚慰金: 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 不超过 6 年
2003 年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已失效)	第 17 条: 赔偿丧葬费、 <b>被扶养人生活费</b> 、 <b>死亡补偿费</b> 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死亡补偿费标准: 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计二十年 ▲被扶养人生活费标准: 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 十八周岁以下, 无劳动能力有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二十年 (后取消城乡两分标准)
2003 年	《工伤保险条例》 (已失效)	第 37 条: 职工因工死亡, 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b>丧葬补助金</b> 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p>(二) <b>供养亲属抚恤金</b>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u>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u>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三) <b>一次性工亡补助金</b>标准为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2010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修改为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p>
2006年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现行有效)	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人民币。
2007年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已失效，12年修改后有效)	每人赔偿限额15万元人民币。 (未修改)
2009年	《侵权责任法》 (已失效)	<b>第16条：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b>
2010年	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已失效)	第4条：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28条的规定， <b>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b>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28条系生活费计算标准
2013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现行有效)	第49条：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016年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三版)》	第十条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 <b>死亡赔偿金、</b> 丧葬费。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

	(现行有效)	还应当支付 <b>生活费</b> 。 第十条⑦：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的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死亡公民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2016年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现行有效)	第8条：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主要收入来源等因素确定。在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时，如果受害人是农村居民但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的，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也应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一并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
2020年	《民法典》 (现行有效)	第1179条：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 <b>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b> 。 第1183条：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020年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现行有效)	第16条：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 第23条：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立法概览·死亡赔偿金请求权主体		
年份	规范名称	规范内容
1994年	《国家赔偿法》(已失效)	第6条第2款：受害的公民死亡， <b>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b> 有权要求赔偿。

		(未修改)
1996年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如何处理石晓丽等5人请求赔偿一案的批复》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6条第2款，石晓丽等5位赔偿请求人都享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各自都应获得一部分赔偿金。赔偿金不应按份额平均分割，考虑到受害人崔洪福及其妻已与父母分家，子女尚小等因素，在作出赔偿决定时，应当适当照顾未成年人的利益，并应就赔偿请求人各自获得的赔偿金额直接作出决定。
1997年	最高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失效)	第15条：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以及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2000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	第11条：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 <b>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b> 。  (2018年司法解释相同)
2002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现行有效)	第50条：(八)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 <b>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b> 为限。
2003年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已失效)	第1条第2款：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 <b>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b> 。
2005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现行有效)	空难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死亡对死者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获得空难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而非死者。故空难死亡赔偿金不宜认定为遗产。
2009年	《侵权责任法》 (已失效)	第18条：被侵权人死亡的，其 <b>近亲属</b> 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2010年	最高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	第2条: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 <b>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b> 为赔偿权利人, 有权请求赔偿。
2001年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已失效)	第7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 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 <b>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b>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 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 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 可以由 <b>其他近亲属</b> 提起诉讼, 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2015年	律师协会《律师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事务操作指引》	第80条: 死亡赔偿金应视为死者的个人财产, <b>比照继承法平均分配</b> 给损害赔偿权利人, 但应考虑与死者关系密切的损害赔偿权利人。
2016年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现行有效)	第6条: 鉴于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被侵权人死亡, 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并没有赋予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提起请求的权利, 当侵权行为造成身份不明人死亡时, 如果没有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 <b>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无权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死亡赔偿金</b> , 但其为死者垫付的医疗费、丧葬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2020年	《民法典》(现行有效)	<b>第1181条: 近亲属</b>
2020年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现行有效)	第1条第2款: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 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 <b>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b> 。 第17条: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 <b>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b> 。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 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



2021 年	<p>最高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现行有效)</p>	<p>第 2 条：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b>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b>为赔偿权利人，有权请求赔偿。</p> <p>第 23 条：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b>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b></p>
2022 年	<p>最高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p>	<p>第 7 条：受害的公民死亡，<b>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b>可以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并提供该公民死亡证明、赔偿请求人与死亡公民之间的关系证明。</p>

## ② 相关案例

针对大陆地区判例，检索思路是寻找个案司法裁判中的问题点以及类型化案例的特殊点，以辅助对死亡赔偿金性质的论证，故而本文检索司法判例的最主要目的在于发现问题。为此，笔者在“北大法宝”展开检索，通过阅读判决书，发现司法实践中，就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规则，包括何者能作为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人，以及在请求权人之间按何种顺位或比例分配死亡赔偿金，因缺乏法规范的指引，法官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实践中难免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笔者整理出司法实践中的几种做法，并附上自己对案件的思考如下：

死亡赔偿金案例概览			
案名	主要事实	判决	思考
<b>A. 因法律上并未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范围做出明确规定，故直接比照遗产进行分配</b>			
<p>王某 1、张某 <b>共有物分割纠纷案</b>，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06 民终 2531</p>	<p>死者邓龙型与前妻生育张某及邓某 3，并在张某 4 岁左右便离婚，张某跟随母亲生活，与死者很少来往，目前已满 17 岁，以自身劳</p>	<p><b>【一审法院】：</b> 死亡赔偿款系赔偿义务人对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提前死亡所造成的未来收入减少和实际损失的赔偿。<b>因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对死亡赔偿款的分配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参照继承法的继承顺位。</b>因该赔偿款分配涉及父</p>	<p><b>▲死亡赔偿金</b> 共有关系是否适用《民通意见》第 90 条关于共有财产分割的规定？</p>

号民事判决书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邓某 3 跟随死者生活，目前已满 18 周岁。死者与王某 1 再婚后生育邓某（8 岁），王某 1 无业。死者是其父母（邓某 2、卢某）唯一的儿子。	母、子女和婚姻等法律关系，且当事人之间无明确的份额分配约定，该院认为， <b>按公平原则予以分配为宜，即由本案当事人六人平均分配。</b> <b>【二审法院】：</b> 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死亡赔偿金应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适当分割，而非等额分配。	
<b>B. 否定遗产继承法律规范的适用，但是认为可以参照继承顺序进行分配</b>			
陈某 3、陈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津民申 375 号民事裁定书	死者无第一顺位继承人，本案三被申请人系死者的兄弟姐妹，被法院判决取得死亡赔偿金，申请人（系死者侄子）认为其对死者尽到了扶养义务（生前身后一直由其照料），死亡赔偿金虽不是死者遗产，但可以比照遗产继承。	由于死亡赔偿金的性质系对受害人近亲属的指向性赔偿，并非受害人的个人遗产， <b>不适用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继承顺序进行分配。</b>  再审申请人陈明山虽主张其对陈成义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应当参与上述款项的分配，但是由于上述款项并非遗产，故陈明山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陈明山关于死亡赔偿金等虽然不是死者遗产，但可以比照遗产继承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继承规则： 对死者尽到扶养义务的非继承人可以取得部分遗产。  ▲与死者未共同生活的继承人 VS 与死者共同生活并尽到扶养义务的非近亲属，法感情判断？
林文进诉陈素英共有纠纷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民	原被告离婚后，女儿（本案死者）由被告（死者母亲）抚养长大，原告长期未尽抚养义务。死亡赔款并未对每	死亡赔偿金是对因受害人死亡导致其近亲属在正常情况下所享有的被继承财产减少的赔偿，性质采“继承丧失说”，故应按照《继承法》规定的顺序，确定赔偿权利人。没有第一顺位的，才能由第二顺位主张。	▲既然不是遗产，不适用继承法的分割规则，为何在顺位上适用继承法，同时又否

<p>终字第 561 号民事判决书</p>	<p>个项目单独列明。</p>	<p>死亡赔偿金虽是按“继承丧失说”确定损失，但其本身不属于遗产，如近亲属之间请求分割的，在同一顺序中，原则上按照与受害人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决定各自的应得份额，而不适用《继承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同一顺序一般应当均等的原则。告尽到了主要的扶养义务，被告与受害人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远高于原告。因此按照 3: 7 比例分配。</p>	<p>定在同一顺位内部分配时适用继承法？ ▲父母一方对子女未尽扶养义务，裁判是否符合实质正义？能否要求未来的扶养和继承？</p>
<p><b>C. 全盘否定继承规则的适用，提出“生活经济依赖程度”标准</b></p>			
<p>欧利敏诉蓝秀朋、蓝会芳、蓝文新、樊月枝工伤死亡赔偿金分割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来民再终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p>	<p>欧利敏（母亲）与蓝秀田（父亲）离婚后，儿子（本案死者，离婚时 8 岁）由父亲及爷爷奶奶抚养。涉诉时蓝秀田已经去世。</p>	<p>死亡赔偿金的形成及实际取得发生在死者亡故后，不属于遗产，是对间接受害人，死者的近亲属的原始权利损失的填补。工伤死亡赔偿金的分割应在死者近亲属之间进行，综合考虑分配权利人与受害人关系远近和共同生活紧密程度、对受害人经济依赖程度及其生活状况等因素。</p> <p>蓝雪山父母是其最亲近的人，也是其法定赡养对象，作为母亲的申诉人欧利敏虽然自蓝雪山小时就因离婚未跟其生活，但这并不影响其享有儿子工伤死亡赔偿金的权利。蓝雪山的祖父母一直与其共同生活，将其抚养成人，亦应是工伤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综合欧利敏与蓝雪山生活的时间短，年纪不足五十，仍具有劳动能力，而第三人已年迈多病，不具有劳</p>	<p>▲父母一方自始至终没有对孩子尽到扶养义务，参照继承法的顺位分配是否公平？ ▲在“继承丧失说”下为何还要引入“生活经济依赖程度”这一判断标准？</p>

		劳动能力，生活状况较差等实际情况确定本案的工伤死亡赔偿金分配比例。	
--	--	-----------------------------------	--

在上述第三种裁判模式下，需要对《民法典》第 1181 条所指“近亲属”一词的内涵做进一步解释（若依据前两种裁判模式，参照继承法的顺位规定分配死亡赔偿金，则对于“近亲属”一词不必再另行解释，按照继承法规则处理即可），对此，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看法，整理如下：

<b>(a) 只要是《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的近亲属，都可以参与分配</b>			
王某、张某 1 继承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院（2017）鄂 01 民终 397 号民事判决书	王某与死者张某 6 结婚十年育有女儿张某 1（8 岁），陈某、张正福系死者父母，张某 2、3、4、5 系张某 6 的兄弟姐妹。涉诉时张正福已去世。	死亡赔偿金是死者近亲属的共同共有财产，分割时应考虑当事人与死者的亲密程度以及生活状况的因素，在被继承人亲戚家属之间分配，可参照遗产进行处理。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是死者近亲属。按照民通意见第 12 条，7 类主体是近亲属，故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可参与分配。按照亲属关系远近，父母、配偶、子女酌情多分。	▲依继承法，存在第一顺位时，第二顺位不参与分配。反面解释，民法典规定的是近亲属，若承认 7 类主体都可参与分配，是否意味着不适用继承法？
<b>(b) 《民法典》第 1181 条规定的近亲属系“家庭生活共同体成员”</b>			
原告刘书兰与被告孟令夫、孟小兵、孟娟不当得利纠纷案，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2015）新马民初字第	死者与被告孟令夫结婚生育有儿女孟小兵、孟娟，原告刘书兰系死者母亲。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死者将来收入损失的赔偿，死亡赔偿金的分割不同于遗产分配，原则上应由家庭生活共同体成员共同取得，在分割时优先照顾被扶养人的利益，剩余部分的分配应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生活来源的因素及与死者共同生活和经济依赖关系适当分割，而不能适用遗产	▲与死者的亲密程度、经济依赖程度是否决定赔偿请求权人是谁？还是仅决定分配顺位和比例？ ▲父母、配偶、子女可以默认

00711 号民事判决书		<p>分配原则或者由全体赔偿权利人平均分享、非等额分配。</p> <p>三人与死者赵宗香为<b>同一家庭成员，与死者赵宗香在生活上、经济上联系更加密切，对死者赵宗香的依赖程度更大，由于赵宗香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家庭生活，故赵宗香的死亡将给被告可能带来的物质损害更大，应予以多分。原告虽系死者赵宗香之母，系由其子赡养且与其子共同生活，并非与赵宗香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赵宗香的经济依赖程度相对较小，可以适当少分。</b></p>	<p>是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吗？</p> <p>▲“共同生活”在时间上如何认定，是否限于死亡事实发生之时？</p>
<p>聂某、王某 3 等与王某 3 <b>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b>，江苏省常州市中院 (2019) 苏 04 民终 1997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苏民申 7913 号民事裁定书</p>	<p>死者与聂某生育有三名子女，其中一名患病。死者因交通事故去世后，其母主张死亡赔偿金的分割（另有其他 6 个子女在世），其女主张死亡赔偿金均用于还债以及为妹妹治病。</p>	<p><b>【一审法院】：</b></p> <p>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b>死亡赔偿金应当根据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当事人的劳动能力、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适当分割。</b></p> <p><b>【二审法院、再审法院】：</b></p> <p>一审考虑到王礼有与聂某及子女同属一个家庭，生前工资收入主要用于该家庭的生活支出，儿子王某尚未成年，对父母的依赖程度更大，女儿王某 3 患病，身体有残疾，在分配时已酌情使上诉人占适当较高的比例。</p>	<p>▲死者母亲并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p> <p>▲死者的收入完全用于小家庭，生活困难，而小家庭外，其他近亲属还有其他抚养人生活上并无必须、急迫的重大开销，此时如何处理符合社会期待？</p>
<p>(c) 还包括与死者具有生活和经济上紧密联系的长期同居但无法律上亲属关系的生者</p>			

<p>姜瑞与韩杨 韩英杨建珍 等<b>共有纠纷</b> 案,陕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 (2020)陕民 申 2848 号民 事裁定书</p>	<p>死者张忠贤与郝凤 梅 1977 年登记结 婚, 1979 年生育姜 瑞, 1985 年左右分 居(未办理离婚手 续)。后张忠贤一 直与杨建珍及其子 女韩杨、韩英、杨 雪共同生活, 郝凤 梅一直带领姜瑞与 姜某某一起生活并 共同生育一子。</p>	<p><b>【一审法院】:</b> 张忠贤与杨建珍于 1993 年生活在一 起,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5 条应<b>认定为事实婚姻</b>, 原告杨建珍系 张某某妻子。原告韩英等与张某某形 成抚养关系, 系张某某的继子女。</p> <p><b>【二审法院、再审法院】:</b> <b>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范围原则上以受 害人死亡时, 与受害人共同生活的 近亲属为限, 即死亡赔偿金分割纠 纷的权利主体是死者的近亲属。杨 建珍及子女与张忠贤共同生活二十 五年, 形成相互扶助、关照的亲属 关系。申请人姜瑞虽为张忠贤亲子, 但与张忠贤共同生活时间甚少。</b></p>	<p>▲既然二审法 院认为分配范 围以与死者共 同生活的近亲 属为限, 为什 么要分给并未 共同生活的亲 生子姜瑞? ▲类似的, 如 果要求共同生 活, 那么离婚 后的子女归另 一方抚养的, 如何处理?</p>
--	---	--	---

除了死亡赔偿金的分配顺位和比例, 司法实践中关于被扶养人的定义也存在争议, 笔者整理出几种观点如下:

(a) 严格遵照法律上规定的扶养关系进行认定			
<p>王某 1、贺某与 闫某、王某 2 <b>共 有物分割纠纷</b> 案, 山西省高级 人民 法 院 (2018)晋民申 2758 号民事裁 定书</p>	<p>王某 2 系死者收养的 女儿, 但未办理收养 手续。</p>	<p>赔偿权利人首先是指与<b>死者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内的近 亲属即第一顺序继承人</b>, 即配偶、 父母、子女。<b>王某 2 虽户籍证明与 王艳龙系父女关系, 但并未办理 收养手续</b>, 依据《收养法》第 15 条的规定, 王艳龙与王某 2 的收 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即不能适用 法律关于赔偿权利人的规定, 无 法参与诉争死亡赔偿金的分配。</p>	<p>▲是不是可以 认为, 第一顺 序继承人即对 “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的 理解?</p>

(b) 包括事实上的扶养关系			
<p>陶冶与孙玉兰 赵志凡辽河油田总医院医疗 损害责任纠纷 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再字第 00008 号民事判决书</p>	<p>孙玉兰系死者陶军的继母,在陶军 29 岁时方才与陶军父亲结婚,婚后未生育亲生子女,与死者共同生活,帮助死者照看小孩,陶军父亲去世后,陶军也一直在照顾孙玉兰的生活。</p>	<p><b>【二审法院】:</b> 孙玉兰虽系陶军继母,但其本人并无子女,其与陶军父亲结婚后,家庭和睦,母慈子孝。<b>陶军与孙玉兰之间的继母与继子女关系,不应以孙玉兰与陶军之间是否存在抚养关系为前提条件。</b>虽然孙玉兰没有承担过对陶军的抚养义务,但陶军父亲过世后,孙玉兰亦未再婚,陶军对其尽了子女应尽的赡养义务,<b>孙玉兰与陶军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扶养关系,孙玉兰应为陶军生前的被扶养人,陶军的死亡给孙玉兰造成了一定的损害。</b>本院原判医院赔偿孙玉兰被扶养人生活费符合一般的社会道德及家庭伦理观念,应予维持。</p> <p><b>【最高院再审审查意见】:</b> 孙玉兰与陶军父亲结婚时,陶军已经 29 岁,不存在彼此之间形成<b>抚养教育关系的事实。</b>二审认为陶军父亲去世后孙玉兰未再婚,陶军对其尽了子女应尽的赡养义务,孙玉兰应为陶军生前的被扶养人。<b>这种认定与《婚姻法》的本意相悖。</b>陶军生前自愿赡养孙玉兰,属于道德范畴,不是应尽</p>	<p>▲此类继父母子女关系是否构成被扶养人,值得思考。</p>

		的法律义务。二审判决赔偿孙玉兰被扶养人生活费没有法律依据。	
--	--	-------------------------------	--

### ③ 学术观点

#### A.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

无损害而无赔偿，但死亡事实造成了何种损害，死亡赔偿金所要填补的是何种损失，死亡赔偿金是何性质，学界存在争议。一类观点认为，死亡赔偿金系非物质损失赔偿。梁慧星持“遗属精神损害赔偿说”，认为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遗属的精神损害赔偿，加害人已经赔偿死亡赔偿金的，遗属不得再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的规定请求精神损害赔偿。<sup>1</sup>另有一批学者从对生命权的认识出发探讨死亡本身的后果。杨立新提出“死者余命赔偿说”，死亡赔偿金（或称死亡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对死者因侵权行为而没有享受到的寿命的赔偿，是对死者人格利益损失的赔偿。<sup>2</sup>冉艳辉持“命价赔偿说”，认为死亡赔偿金的实质是受害人生命价值的物质体现，是生命在法律上的“价格”。<sup>3</sup>

另一类观点认为，死亡赔偿金系对物质损失的填补，但遭受物质损失的究竟是死者还是他人，遭受了哪些物质损失，存在一定的争议。部分学者认为，死者作为直接受害人，遗属作为间接受害人，均受有损失。如史尚宽认为由死亡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包括两类，一者为被害人如尚生存其所应得之收入，二者为有扶养请求权之第三人所受损害。<sup>4</sup>梅仲协持“死者生计损失说”，“因对人侵权行为之结果，其赔偿请求权之范围，可及于生计损失之赔偿，以及无形损害之赔偿”，其中生计损失之赔偿，系“因对人之侵权行为，例如致人于死，或加害于人之身体或健康者，其赔偿之义务，得扩张而及于被害人因此致谋生困难或阻碍其发展而生之不利益”。从文义看，此生计损失应指死者本人所遭受的未来收益之损失。<sup>5</sup>此外又有麻昌华、宋敏持“死者预期收入说”，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自身因生

<sup>1</sup> 参见梁慧星：《中国侵权责任法解说》，《北方法学》2011 年第 5 期，第 12—15 页。

<sup>2</sup> 参见杨立新：《我国死亡赔偿制度应当进行改革》，《光明日报》2008 年 5 月 6 日第 010 版。

<sup>3</sup> 参见冉艳辉：《确定死亡赔偿金标准应以个体的生命价值为基准》，《法学》2009 年第 9 期，第 60 页。

<sup>4</sup>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2 页。

<sup>5</sup> 参见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9 页。



命丧失而遭受的损害进行的赔偿，这种损害体现为死者未来预期收入的损失，同时被扶养人还遭受了扶养权利的损害。<sup>6</sup>

其他学者认为，死者已逝，法律应当保护的是生者的利益，死亡赔偿金只能是对遗属固有损害的填补，此时争议在于遗属所受损失的范围。王泽鉴<sup>7</sup>、曾世雄<sup>8</sup>持“扶养丧失说”，死亡本身不发生损害赔偿请求权，但被害人法定扶养人于被害人死亡时顿失生活依靠，故加害人应就此负担损害赔偿责任。程啸则赞同“继承丧失说”，受害人倘若未遭受侵害，在未来将源源不断地获得收入，而这些收入除却受害人自身以及被扶养人的生活费，本可以积累下来作为财产被继承，但因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从而使得这些本可以获得的收入完全丧失，以致其继承人在将来所能继承的财产减少，故而死亡赔偿金是对这部分未来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sup>9</sup> 最高院民一庭同样持“继承丧失说”，但其认为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财产损失应以“家庭整体减少的收入”为标准进行计算，区别于前述程啸观点下以“死者未来预期收入”作为计算标准，近亲属被认为与直接受害人是“经济为一体”或“钱包共同”的关系，因婚姻或者继承能够合法取得直接受害人正常生存情况下个人消费部分以外的全部收入。<sup>10</sup> 同样持观点的还有何晓航、常亚楠，<sup>11</sup> 受害人因人身损害死亡，家庭可以预期的其未来生存年限中的收入因此丧失，实际是家庭成员在财产上蒙受的消极损失。张新宝则在中和“扶养丧失说”与“继承丧失说”这两个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物质生活水平维持说”，即死者的近亲属遭受了未来可继承或可共享的被侵权人收入损害，<sup>12</sup> 死亡赔偿金系维持死者近亲属一定水平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作出的财产性赔偿。<sup>13</sup> 佟强也持类似观点，死亡赔偿金是“保证死者的家庭成员生活水准维持在之前水平的扶养费”，目的在于“恢复受害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保障性利益”。<sup>14</sup>

<sup>6</sup> 参见麻昌华、宋敏：《论死亡赔偿的立法选择》，《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第44页。

<sup>7</sup>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7页、第134页。

<sup>8</sup> 参见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3页、第205页。

<sup>9</sup>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689—690页。

<sup>10</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58页、第358页。

<sup>11</sup> 参见何晓航、常亚楠主编：《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解释精释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214页。

<sup>12</sup>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1页。

<sup>13</sup> 参见张新宝：《侵权死亡赔偿研究》，《法学研究》2008年第4期，第49—50页。

<sup>14</sup> 参见佟强：《论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之确定——对“同命不同价”的解读》，《清华法学》2008年第1期，第131页。

## B. 死亡赔偿金的归属

从上述对死亡赔偿金性质的讨论出发，在认为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所受损害，或者是对生命消亡本身进行赔偿的学说体系下，死亡赔偿金被当作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有争议的是，非继承人但受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应如何主张权利。杨立新认为死亡赔偿金系对死者人格损失的赔偿，死者家庭“逸失利益”的损失则由被扶养人生活费进行填补，因而二者可以并存。<sup>15</sup>麻昌华、宋敏也认为，死亡赔偿金与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对象不同，各自独立且可以并存，故而被扶养人可以另行主张扶养权利损害的赔偿。<sup>16</sup>史尚宽则认为，扶养权利人自被害人之继承人，得受取与对于被害人同样程度之扶养时，则因被害人之死亡，扶养权利人并无损害，不得为扶养之损害赔偿请求，或者加害人对于扶养权利人为赔偿时，就其赔偿数额，得由对于被害人之继承人应支付被害人可得生存期间之收入之损害赔偿中扣除之。<sup>17</sup>简言之，被扶养人生活费本就来源于被害人预期收入，故而两者无法兼得，被扶养人可主张析分死亡赔偿金。

在认为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遗属所受损害进行赔偿的学说体系下，就死亡赔偿金的归属问题，存在多种说法。在“遗属精神损害赔偿说”下，死亡赔偿金系对遗属的精神损害赔偿，由死者近亲属取得，被扶养人可以另行主张扶养权利。然自《侵权责任法》开始，立法上出现移除“被扶养人生活费”这项赔偿项目的趋势，对此梁慧星老师认为，虽然死亡赔偿金系精神抚慰金，但仍采用与“逸失利益赔偿”大体相同的计算方法，在给予遗属精神抚慰的同时可以作为“被扶养人生活费”之用，<sup>18</sup>依据这种理解，在《民法典》第 1179 条之下，被扶养人应可以主张对死亡赔偿金进行析分。

在“扶养丧失说”下，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为被扶养人，然对于“扶养”一词应当如何理解，该请求权能否移转或被继承，存在不同的说法：一是扶养关系是否限于法定扶养关系，台湾地区将被扶养人限定为与直接受害人法定扶养关系的人，在俄罗斯联邦法以及前苏联立法上，被扶养人包括与直接受害人有事

<sup>15</sup> 参见杨立新：《我国死亡赔偿制度应当进行改革》，《光明日报》2008年5月6日第010版。

<sup>16</sup> 参见麻昌华，宋敏：《论死亡赔偿的立法选择》，《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第44页。

<sup>17</sup>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2页。

<sup>18</sup> 参见梁慧星：《中国侵权责任法解说》，《北方法学》2011年第5期，第12页。

实上扶养关系的人，即不限于法定扶养关系。<sup>19</sup>杨立新认为，被扶养人应与直接受害人之间原存在亲权或亲属权等基本身份权，并且存在扶养权利义务关系的派生身份权，即认为被扶养人与直接受害人之间应有法定的联系，此前有部分法规规范<sup>20</sup>的立法语言采前苏联式，但立法本意并非要包括事实上的扶养关系，因为界限难以界定。<sup>21</sup>最高院民一庭认为，“扶养”应作广义理解，包括民法上的抚养、扶养以及赡养，承担扶养义务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规定的身份法益。<sup>22</sup>二是被扶养人的资格，王泽鉴认为，受扶养权利者，以不能维持生活而无谋生能力为限，纵使直接血亲尊亲属，亦应以不能维持生活为要件。<sup>23</sup>最高院民一庭同样认为，被扶养人包括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人，被扶养人须以不能维持生活而无谋生能力者为限。<sup>24</sup>三是被害人对于第三人负有扶养义务，是否以侵害时第三人扶养请求权已发生为必要，抑以于侵害时得为扶养请求之关系既已成立为已足。台湾地区的判例认为，受害人死亡时尚无养赡能力，但侵害被害人将来应有之养赡能力，与侵害其父母将来应受养赡之权利无异，其父母得因此诉请赔偿。<sup>25</sup>日本的判例认为，以现受扶养之第三人始有赔偿请求权。史尚宽认为，被害人如未死亡，日后得为扶养权利人者，其赔偿请求权于其扶养条件具备时成立，成立时始得以为给付之诉，成立前只得提起确认之诉，请求确认于将来条件到来时之给付。<sup>26</sup>蔡颖雯、郑晓鹏认为，《民法通则》第119条对被扶养人的表述为“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故而不应当包括有扶养期待权的权利人，<sup>27</sup>我国审判实务也否定就未来受扶养的权利诉请赔偿。<sup>28</sup>四是扶养权利之请求权能否被转让或继承给他人。最高院民一庭认为，该权利具有身份法上的专属性，扶养请求权人死亡时，其继承人不得主张继承该权利。

---

<sup>19</sup>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民法室编著：《侵权责任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66页。

<sup>20</sup> 如《国家赔偿法》第27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以及《民通意见》第147条

<sup>21</sup> 参见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五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096页。

<sup>22</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sup>23</sup>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6页。

<sup>24</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sup>25</sup>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6页。

<sup>26</sup>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0页。

<sup>27</sup> 参见蔡颖雯，郑晓鹏：《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94页。

<sup>28</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sup>29</sup>曾世雄认为，如因损害赔偿涉诉，而于判决前该第三人死亡，损害赔偿请求权即由其继承人继承，但衡量损害之出发点不宜再为有扶养义务之被害人可得生存之推定期间，而该是有扶养权利之第三人实际生存期间。<sup>30</sup>

在“继承丧失说”下，结合立法的演变过程，学界对死亡赔偿金归属的认定较为混乱。最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被扶养人生活费与死亡赔偿金的关系，一般认为被扶养人生活费已包含在继承丧失说的死者收入损失中，故而对《民法典》第1181条的“近亲属”宜作扩大解释，<sup>31</sup>如果侵权人已经支付死亡赔偿金的，则被扶养人看可以请求在死亡赔偿金中析分生活费。<sup>32</sup>析分出被扶养人生活费后，死亡赔偿金剩余部分归于何者，有学者认为，在继承丧失说的逻辑下，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人应为死者的继承人，而不能笼统地规定为死者的近亲属。<sup>33</sup>最高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则认为，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是对死者家属的财产补偿，故而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有权对死亡赔偿金提出请求的赔偿权利人是死者的近亲属。<sup>34</sup>对于近亲属范围的理解，存在不同观点，最高院民一庭认为，《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5条明确规定，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也即《民法典》第1045条列举的八类。<sup>35</sup>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sup>36</sup>及最高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sup>37</sup>则对近亲属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原则上请求权人是与受害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受害人有紧密联系的近亲属，或者依靠受害人生活的其他近亲属。龙卫球则认为，应当扩大第1181条近亲属的范围，除了第1045条所列八类近亲属，还应得包括

---

<sup>29</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sup>30</sup> 参见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05页。

<sup>31</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58页。

<sup>32</sup> 参见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141页。

<sup>33</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86条。

<sup>34</sup> 参见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138页。

<sup>35</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sup>36</sup> 参见王胜明主编，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解释与立法背景》，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78页。

<sup>37</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58页。

其他与受害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受害人有紧密联系的亲属，或者依靠受害人生活的其他亲属。<sup>38</sup>

### C. 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对死亡赔偿金分配规则的争议主要出现在“继承丧失说”下，对此，学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讨论：一是近亲属之间在分割死亡赔偿金时是否存在顺位。有观点认为，有了顺位规则，则近亲属之间对死亡赔偿金的主张出现纠纷时，顺位规定可以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sup>39</sup>最高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同样认为，基于中国大家庭的社会现实，参照《民法典》第 1127 条处理。<sup>40</sup>最高院民一庭认为，可以按照继承法的法定顺序基础，并适用代位继承等相关规则，第一顺位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形成了扶养关系的共同生活的其他近亲属。<sup>41</sup>另外有观点认为，遵守原《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7 条的顺位规则比较合适，<sup>42</sup>即由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作为第一顺位，没有第一顺位请求权人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主张，《民法典》第 994 条在规定死者人格法益受侵害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主体时同样采此顺位规则。对此陈现杰认为，将孙辈纳入第二顺位与生活实态不符。<sup>43</sup>王利明则提出第一顺序为配偶，第二顺序为父母、子女，第三顺序为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的方案。<sup>44</sup>二是同等顺位内部的分配比例如何确定。最高院民一庭提出，在同一继承顺序中，原则上按照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决定继承份额，并且应得考虑同一顺位继承人中可否单独请求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情况，予以适当平衡。<sup>45</sup>

除分配规则外，学界就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方式和分配标准也有所讨论。其中就被扶养人生活费而言，一是若继承人同为被扶养人，其所继承的死者遗产，应

---

<sup>38</sup> 参见龙卫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44 页。

<sup>39</sup> 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89 页。

<sup>40</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58 页。

<sup>41</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 页。

<sup>42</sup> 参见何晓航，常亚楠主编：《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司法解释解释精解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 页。

<sup>43</sup> 参见邹海林，朱广新编著：《民法典评注 侵权责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87 页（由陈现杰撰写）。

<sup>44</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81 页。

<sup>45</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 页。

否列入抚养费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德国法通说认为，应区别遗产本身和收益，前者原则上不予扣减，后者倘系因损害事由而提前取得者，则应扣除。王泽鉴认为，解释上应采否定说，即不问遗产本体或其收益，均不适用损益相抵。盖被继承人对财产的累积付出心力，多在照顾其遗族，加害人不能因此获利，而减免其赔偿责任。<sup>46</sup>另有学者认为，遗产所产生收益难以确定，且大陆地区法规范上人身伤亡赔偿标准较低，故收益不宜扣除。<sup>47</sup>二是扶养权利之损害程度应如何判断？一种是应当根据被扶养人的实际需要和侵害人的负担能力，并参照当地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确定，另一种是应当以保证其基本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参照标准是该地区社会困难户的救济标准。目前《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17条统一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标准进行计算。<sup>48</sup>对此，王利明认为，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数额应为被扶养人的合理或必要的生活费。<sup>49</sup>史尚宽则认为，应按被害人与扶养权利人之关系，双方之身份、职业、资产、收入、家庭状况及其他情事来判断，<sup>50</sup>更注重个性化赔偿。何孝元也认可扶养的程度应按扶养权利人之需要与扶养义务人之经济能力身份定之。<sup>51</sup>

### 【检索心得】

在检索大陆地区法规范时，笔者使用“北大法宝”数据库，但检索前主要是通过阅读文献知晓大致的立法演变，以提升法条检索效率，再通过整理成表格来完善检索结果，并标注关键词以便于查看。在检索司法实践案例时，笔者同样使用了“北大法宝”数据库，并将检索范围限缩于“本院认为”一栏，通过检索“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死亡赔偿金；分割”“死亡赔偿金；顺位”等关键词获得相关判决，截取关键案情以及裁判理由，同样整理成表格，并标注自己的思考内容，一方面方便以后查询案例，另一方面为论文写作提供灵感。在检索学术文献时，笔者主要使用了“北大法宝”“中国知网”数据库查询期刊论文，并且因本文主题较为传统，故而主要参考的文献资料为学术专著及最高法释义书，大部分图书资料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中文馆可获得，少部分图书资料可以通过

<sup>46</sup> 参见王泽鉴：《损害赔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9页。

<sup>47</sup> 参见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33页。

<sup>48</sup> 参见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五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106页。

<sup>49</sup> 参见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86页。

<sup>50</sup>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2页。

<sup>51</sup> 参见何孝元：《损害赔偿之研究》，台湾地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1页。

“Z-library”等数据库查询获取电子书，在整理学术观点时（尤其是专著观点），笔者也制作了一张表格方便查阅，但因在报告中直接以文献综述的形式呈现（故不再区分专著与论文），故而对表格不再展示。

在笔者的检索过程中，获益最大的方法是将法律规范、案例以及学术观点均整理成表格形式，这来源于陆青老师的启发。因为本检索报告主要是服务于笔者毕业论文的写作，为后期的研究整理素材，但是实务以及学理材料繁杂，即便当下熟悉了某些材料，后续也大概率会遗忘，而往后需要再次熟悉材料时，如果仍像最初那样通篇阅读判决书及文献，则效率将十分低下，尤其是大量的图书资料，每次从图书馆借阅十几本专著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在检索阶段便从各类资料中截取最需要的内容集中整理在一起能够方便此后的研究，至少不必再回头翻找，这也是本报告以表格的形式呈现检索结果的主要原因。

## 2.2 我国台湾地区法律检索

### ①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

第 192 条第 1、2 款：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对于支出医疗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费用或殡葬费之人，亦应负损害赔偿责任。被害人对于第三人负有法定扶养义务者，加害人对于该第三人亦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 193 条第 1 款：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或健康者，对于被害人因此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 194 条：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

### ② 学术观点

我国台湾地区对死亡赔偿金性质和归属的研究其实从上文对王泽鉴老师、曾世雄老师以及史尚宽老师观点的介绍中便可知。除此之外，笔者在“月旦知识库”以“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死亡；赔偿”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两篇刊登于《月旦民商法杂志》第 30 期的文献，一篇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曹险峰老师写就的《死亡赔偿金之学说梳理与解释论研读》，另一篇为台湾政治大学法律

学系陈洸岳老师写就的《生命权受侵害时之赔偿范围与计算基准——以一则中国大陆判决之剖析为焦点》，其中前者主要是对中国大陆立法现状及学理讨论的梳理，在此不再引入。后者介绍了我国台湾地区的实务见解，通说认为，被害人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其为权利主体之能力已失去，损害赔偿请求权也无由成立。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92 条及第 194 条系侵权致死的请求范围，但此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应得之利益，并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请求赔偿。

### 3. 比较法检索报告

#### 3.1 美国法检索

##### ① 法律规范

笔者以“wrongful death”为关键词，在“Westlaw Classic”数据库下“Statutes & Court Rules”子库进行检索，择选几个州立法列举如下：

#### **Iowa Code Annotated**

#### **Title XV. Judicial Branch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Chs. 595-686]**

#### **Subtitle 4. Probate--Fiduciaries [Chs. 632-638] (Refs & Annos)**

#### **Chapter 633. Probate Code (Refs & Annos)**

#### **Subchapter VII.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of Decedents (Refs & Annos)**

#### **§ 633.336. Damages for wrongful death**

When a wrongful act produces death, damages recovered as a result of the wrongful act **shall be disposed of as personal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e estate of the deceased**; however, if the damages include **damages for loss of services and support** of a deceased spouse, parent, or child, the damages shall be apportioned by the court among the surviving spouse, children, and parents of the decedent in a manner as the court may deem equitable consistent with the loss of services and support sustained by the surviving spouse, children, and parents respectively. Any recovery by a parent for the death of a child shall be subordinate to the recovery, if any, of the spouse or a child of the decedent. If the decedent leaves a spouse, child, or parent, damages for wrongful death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debts and charges of the



decedent's estate, except for amounts to be paid to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for payments made for medical assistance pursuant to chapter 249A, paid on behalf of the decedent from the time of the injury which gives rise to the decedent's death up until the date of the decedent's death.

**West's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Annotated 2001 Edition**

**Division II. 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

**Title 16. Particular Actions, Proceedings and Matters. (Refs & Annos)**

**Chapter 27. Negligence Causing Death.**

**§ 16-2703. Distribution of damages.**

The damages recovered in an action pursuant to this chapter, except the amount specified by the verdict or judgment covering the reasonable expenses of last illness and burial, **may not be appropriated to the payment of the debts or liabilities of the deceased person**, but inure to the benefit of his or her family and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spouse and next of kin according to the allocation made by the verdict or judgment, or in the absence of an alloc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of distribution in force in the District.

**West's Florida Statutes Annotated**

**Title XLV. Torts (Chapters 766-774) (Refs & Annos)**

**Chapter 768. Negligence (Refs & Annos)**

**Part I. General Provisions**

**§ 768.21. Damages**

All potential beneficiaries of a recovery for wrongful death, including the decedent's estate, shall be identified in the complaint,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decedent shall be alleged**. Damages may be awarded as follows:

(1) **Each survivor** may recover the value of **lost support and service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cedent's injury to her or his death, with interest, and future loss of support and services from the date of death and reduced to present value. In

evaluating loss of support and services, **the survivor's relationship to the decedent, the amount of the decedent's probable net incom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particular survivor, and the replacement value of the decedent's services to the survivor may be considered.** In computing the duration of future losses, the joint life expectancies of the survivor and the decedent and the period of minority, in the case of healthy minor children, may be considered.

(2) The surviving **spouse** may also recover for **loss of the decedent's companionship and protection and for mental pain and suffering** from the date of injury.

(3) Minor **children** of the decedent, and all children of the decedent if there is no surviving spouse, may also recover for **lost parental companionship, instruction, and guidance and for mental pain and suffering** from the date of inju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if both spouses die within 30 days of one another as a result of the same wrongful act or series of acts arising out of the same incident, each spouse is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predeceased by the other.

(4) Each **parent** of a deceased minor child may also recover for **mental pain and suffering** from the date of injury. Each parent of an adult child may also recover for mental pain and suffering if there are no other survivors.

(5) Medical or funeral expenses due to the decedent's injury or death may be recovered by a survivor who has paid them.

(6) The decedent's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ay recover for the decedent's estate the following:

(a) **Loss of earnings** of the deceased from the date of injury to the date of death, **less lost support of survivors** excluding contributions in kind, with interest. Loss of the prospective net accumulations of an estate, which might reasonably have been expected but for the wrongful death, reduced to present money value, may also be recovered:

1. If the decedent's survivors include a surviving spouse or lineal descendants; or

2. If the decedent is not a minor child as defined in s. 768.18(2), there are no lost support and services recoverabl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there is a surviving parent.

(b) Medical or funeral expenses due to the decedent's injury or death that have become a charge against her or his estate or that were paid by or on behalf of decedent, excluding amounts recoverable under subsection (5).

Evidence of remarriage of the decedent's spouse is admissible.

(7) All awards for the decedent's estate are subject to the claims of creditors who have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robate law concerning claims.

(8) The damag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shall not be recoverable by adult children and the damag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4) shall not be recoverable by parents of an adult child with respect to claims for medical negligence as defined by s. 766.106(1).

## ② 案例

笔者以“wrongful death”为关键词，在“Westlaw Classic”数据库进行检索，获取以下相关案例并整理如下：

**Silva v. Lovelace Health System, Inc., 2014-NMCA-086, 331 P.3d 958 (N.M. Ct. App. 2014): 兄弟姐妹不是具有依存关系的家庭成员**

Decedent's relationship with her siblings **had not been based on "mutual dependence" as required to establish loss of consortium claim;** although decedent and her sister were best of friends, speaking almost daily, working out together often, and staying together at their parents' house on the weekends, and decedent's relationship with her brother was also very close, sharing an interest in bicycling, and living close to one another as adults, **they were not members of the same household, and they were not together involved in day-to-day decisions.**

**42 Pa.C.S.A. § 8301. Smith v. Sandals Resorts Intern., Ltd., 709 F. Supp. 2d 350 (E.D. Pa. 2010): 长期未尽抚养义务的父亲不能证明因孩子的死亡遭受损失**

Decedent's father **failed to demonstrate he suffered pecuniary loss from decedent's death, as required to establish family relation under Pennsylvania's Wrongful Death Act**, and thus father was not entitled to portion of wrongful death settlement proceeds in action alleging international resort's negligence rendered decedent quadriplegic and caused his untimely death; father was voluntarily **absent for most of decedent's life**, did not meet decedent until he was almost age eight and failed to acknowledge paternity until decedent was age 17, and father did not provide child support or meaningfully contribute to decedent's development.

**Knott v. State of California (1994, 4th Dist) 23 Cal App 4th 210, 28 Cal Rptr 2d 514, 94 CDOS 1869, 94 Daily Journal DAR 3406, review gr (Cal) 31 Cal Rptr 2d 630, 875 P2d 735, 94 CDOS 4787, 94 Daily Journal DAR 8701: 遗属可获赔偿（因死者死亡所遭受损失）的范围**

In a wrongful death action, **the survivors are entitled to recover an amount that will compensate them for the losses suffered because of the individual's death. This includes the value of (1) future pecuniary contributions, (2) personal service, advice, or training, and (3) the deceased's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 While a jury had broad discretion to consider various factors in awarding such damages, the focus must necessarily be on the loss to the plaintiffs.

**42 Pa.CSA § 8301.Smith v. Sandals Resorts Intern., Ltd., 709 F. Supp. 2d 350 (ED Pa. 2010): 遗属金钱损失的内涵**

Under Pennsylvania law, wrongful death damages compensate the spouse, children, or parents of decedent for the "**pecuniary loss,**" **that is, the contributions the decedent would have made for their shelter, food, clothing, medical care, education, entertainment, gifts,** and recreation, they would have received from him had the decedent lived; pecuniary loss also includes the **pecuniary value** of the services, society, and comfort the relatives would have received from the decedent.

**West's C.R.S.A. § 13-21-102.5(2)(b). Reigel v. SavaSeniorCare L.L.C., 292 P.3d 977 (Colo. App. 2011): Measure of damages under continuation statutes**

Under the Wrongful Death Act, **the right of the heirs to collect damages does not arise from a separate tort, but instead is wholly derivative of the injury to the decedent**, and whether an individual heir suffers actual damages is irrelevant; unlike a loss of consortium claim that requires proof of personal damages, a wrongful death action involves a shared injury among survivors such that there is no individualized recovery of damages.

### ③ 学术观点

笔者在“iresearch”电子书平台检索到美国侵权法经典教材（**Henderson, James A.; Kysar, Douglas A.; Pearson, Richard N. .The Torts Process: Aspen Publishers, 2017.**）的电子书版，并概括相关内容如下：

One of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common law was the effect of the plaintiff's death upon the right to recover damages in a tort action. **No cause of action existed for the death itself, and any cause of action to recover for physical injuries caused by the defendant's conduct abated—terminated—with the plaintiff's death.** This state of the law **has been changed** in England and in every state in the United States. Today, by statute, the death of the plaintiff before judgment has far less devastating effects upon existing or potential rights of recovery against the tortious defendant. Two basic types of statutes accomplish this result. In all jurisdictions, **survival statutes prevent abatement of existing causes of action due to the death of either party.** and in many jurisdictions, **wrongful death statutes create causes of action that allow recovery when tortious conduct of the defendant causes someone's death.**

The measures of recovery under these two types of statute differ, reflecting the differences in the underlying statutory objectives. **Under survival statutes, the basic measure of recovery is what the plaintiff's decedent would have been able to recover had he or she survived; under wrongful death statutes, the basic measure of recovery is the harm caused to the decedent's family by the defendant's conduct.** There are two major approaches to measuring the plaintiff's recovery under wrongful death statutes. **One type of wrongful death statute**

**measures recovery by the loss (including grief and mental anguish) suffered by the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and next of kin of the decedent. This is the most widely adopted measure of recovery for wrongful death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other type of statute, in effect in a minority of states, measures recovery by the pecuniary loss suffered by the decedent's estate.**

从上述专著出发,笔者进一步在“Westlaw Classic”数据库“Secondary Sources”子库下检索了《The Torts Process》中提到的一篇文章献(Andrew J. McClurg, **Dead Sorrow: A Story about Loss and a New Theory of Wrongful Death Damages**, 85 B.U. L. Rev. 1 (2005).) 并概括相关内容如下:

When a death occurs, **five losses result:** (1) the decedent's life itself; (2) the trauma and bereavement suffered by the decedent's survivors,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grief;” (3) the pecuniary value of financial and service contributions that the decedent could have been expected to make to his or her dependents; (4) the loss of the decedent's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 which in some states is considered a type of pecuniary loss under the fiction that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 are lost “services” of the decedent with an ascertainable monetary value (placing them in category 3), but which in other states is viewed as an intangible or noneconomic loss; (5) the direct costs associated with the death, such as funeral expenses.

Current law attaches no monetary value to life itself. We consider life priceless, so we treat it as worthless. The dominant rule for measuring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is the **“pecuniary loss rule,” which effectively values human life solely in terms of the monetary benefits the decedent could have been expected to bestow upon his or her dependents.** Under this rule, wrongful death damages are measured by the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both direct and in the form of services, that the decedent could have been expected to make to his survivors had he lived, minus his 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ses, but this rule has caused many strange and unfair results (differences in compensation amount caused by gender, age and occupation).

**Therefore, the court decided to greatly expand the meaning of pecuniary loss. Thus, every American jurisdiction, except two, recognizes loss of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type damages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The cases and statutes variously describe the lost services from death deserving of monetary compensation as including: society, companionship, love, affection, consortium, marital services, marital care, aid, tutelage, support, moral upbringing, experience, knowledge, cooperation, solicitude, comfort, pleasure, household services, guidance, advice, counsel, kindly offices, training, education, cooperation, assistance, attention, care, and protection.

Meanwhile, only a minority of states authorize the recovery of **damages for grief or mental anguish for wrongful death**, and even in states that allow them the class of statutorily defined beneficiaries is far too narrow to encompass grief's long reach in the wake of a sudden accidental or intentional death. Best friends, lovers, cohabitants, and many close family members are excluded. In several of the states that do recognize grief damages in death cases, even parents and siblings are barred from recovering such damages if the decedent left behind a spouse or children.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lost life damages should be awarded for the exclusive purpose of funding a permanent memorial to the deceased** and lost life damages go not to the decedent's estate or to the survivors, but to a fund to be used for the exclusiv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an appropriate memorial to the decedent, so as to make up for two defects of the current law: (1) the refusal to assign any value to lost life; and (2) the failure to provide remedies to the decedent's survivors for the grief caused by the death.

### 3.2 其他比较法检索

#### ①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Art. 10:202. Personal injury and death

(2) In the case of death, persons such as family members whom the deceased maintained or would have maintained if death had not occurred are treated as having suffered recoverable damage to the extent of loss of that support.

《欧洲侵权行为法基本原则》第 10:202. 人身伤害和死亡（于敏译）

(2) 在死亡的情况下，家庭成员等死者生前扶养或如果死亡未发生将扶养的人，可获得与其扶养丧失程度相等的赔偿。

②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 844 Ersatzansprüche Dritter bei Tötung**

(1) Im Falle der Tötung hat der Ersatzpflichtige die Kosten der Beerdigung demjenigen zu ersetzen, welchem die Verpflichtung obliegt, diese Kosten zu tragen.

(2) Stand der Getötete zur Zeit der Verletzung zu einem Dritten in einem Verhältnis, vermöge dessen er diesem gegenüber kraft Gesetzes unterhaltspflichtig war oder unterhaltspflichtig werden konnte, und ist dem Dritten infolge der Tötung das Recht auf den Unterhalt entzogen, so hat der Ersatzpflichtige dem Dritten durch Entrichtung einer Geldrente insoweit Schadensersatz zu leisten, als der Getötete während der mutmaßlichen Dauer seines Lebens zur Gewährung des Unterhalts verpflichtet gewesen sein würde; die Vorschriften des § 843 Abs. 2 bis 4 finden entsprechende Anwendung. Die Ersatzpflicht tritt auch dann ein, wenn der Dritte zur Zeit der Verletzung gezeugt, aber noch nicht geboren war.

(3) Der Ersatzpflichtige hat dem Hinterbliebenen, der zur Zeit der Verletzung zu dem Getöteten in einem besonderen persönlichen Näheverhältnis stand, für das dem Hinterbliebenen zugefügte seelische Leid eine angemessene Entschädigung in Geld zu leisten. Ein besonderes persönliches Näheverhältnis wird vermutet, wenn der Hinterbliebene der Ehegatte, der Lebenspartner, ein Elternteil oder ein Kind des Getöteten war.

《德国民法典》第 844 条：因侵害致死时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1) 在侵害他人致死的情况下，损害赔偿义务人应当向有义务负担殡葬费用的人偿还殡葬费。

(2) 如果死者在被害当时，根据法律对第三人有扶养义务或者有可能负扶养义务的关系，而第三人因死者被害致死而被剥夺其受扶养的权利的，赔偿义务人应当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作为损害赔偿，如同死者在其可能生存期间内有义务提供扶养一样；于此准用第 843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在受害人被害当时第三人虽为尚未出生的胎儿的，亦发生赔偿义务。

(3) 赔偿义务人应向在死者被害时与被害人有特殊个人关系的幸存者支付适当的金钱赔偿，以补偿给幸存者造成的精神痛苦。如果遗属是死者的配偶、民事伙伴、父母或子女，则应推定为与死者存在特殊的个人亲缘关系。

#### 4. 总结

在中国大陆地区，对于死亡赔偿金性质的认识，无论是立法的态度，还是学界的研究，总体上呈现出由精神损害赔偿向物质损害赔偿（并且属于近亲属逸失利益损害赔偿，即采“继承丧失说”，而非被扶养人生活费损失赔偿，即“扶养丧失说”）转变的趋势，但从司法实践现状来看，由死亡赔偿金性质可能衍生出请求权主体范围、分配规则以及赔偿标准等方面的其他争议，尤其是在上述特殊的案型中，“继承丧失说”可能无法对此加以完整回应。对比来看，中国台湾地区和德国采“扶养丧失说”，美国法提出了“survival statutes”和“wrongful death statutes”两种立法模式，可以为死亡赔偿金的研究提供参考。

“死亡赔偿金性质及归属问题研究”不算是比较新的选题，甚至对此立法上已经有很多探讨，比较法上也有许多立法例可以借鉴，学界的研究成果也比较丰富，故而在对这个问题展开检索时，笔者认为，一者是要尽可能穷尽检索材料，二是是要能够对繁杂的材料进行有序的整理。为了服务于这两点检索要求，笔者采用了上述形式来呈现这份报告，以求能够使读者对于该问题有一个清晰的了解，笔者也将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充实研究素材，为之后论文的写作做好充足的准备。另外，本报告在外国法检索部分仅展示了检索方法以及部分检索结果，上述

材料远远不能支撑笔者就比较法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研究写就一篇文献综述，尤其是美国五十个州对该问题的立法态度存在差异，此为后续检索的一大富矿。